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2號

原告 黃大剛

訴訟代理人 林耿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璟源紙器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貳萬壹仟柒佰肆拾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陸仟捌佰參拾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貳仟貳佰柒拾柒元（計算式： $6,83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,27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